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35  
27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5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利菲·福洛先生（莱索托）

1.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其1985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关于该议程项目，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主席11月20日在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工作报告。<sup>1</sup>除该报告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的说明。

3. 第六委员会在1985年11月13和14日的第37和3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以上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0/SR.3-5, 37和38）载列了在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4. 在11月13日的第37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6/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提交报告的依据是第六委员会1968年12月13日第1096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文件A/7408，第3段）。

40/L. 6)，该草案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及后来加入的捷克斯洛伐克、圭亚那和摩洛哥；奥地利代表还介绍了决议草案（A/C. 6/40/L. 7），该草案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后来加入的捷克斯洛伐克和圭亚那。

5. 委员会第38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A/C. 6/40/L. 6（见第6段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A/C. 6/40/L. 7（见第6段决议草案二）。

####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6.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回顾委员会的目标是推动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这方面其1966年15月17日的第2205(XXI)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还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

议 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相信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障碍,使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对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全球经济合作,以及对于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对于谋致各国人民的福利,都会有重大的贡献,

顾及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时必需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
2. 赞扬委员会在其工作上取得了进展和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决定;
3. 吁请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重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所进行的关于草拟国际构筑工业设施合同法律指南的工作很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
4.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已经完成和通过;<sup>3</sup>
5. 欢迎委员会关于自动数据处理对国际贸易流通所涉法律问题的工作,这是一项对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活动,在这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

<sup>3</sup> 《同上》,附件。

方面：

(a) 赞扬委员会就电脑记录的法律价值所提出的建议，<sup>4</sup>连同秘书处所进行的预备性研究，对于澄清各种法律问题提供了帮助；

(b)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斟酌情况，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以便确保国际贸易尽量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时的法律保障；

6.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关，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便避免工作的重复和增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的效率、连贯和一致，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7. 还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希望委员会最好能够主办专题讨论会和讨论会，特别是在区域性基础上举办的讨论会，以促进这类培训和援助工作，在这方面：

(a) 感谢在组织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区域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方面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

(b) 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主动，在组织区域讨论会方面与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

(c)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委员会的秘书处筹经费和组织区域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

(d) 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恢复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研究补助金的方案，使

<sup>4</sup> 《同上》，第六章，B节。

他们能够参加这类专题讨论会和讨论会；

8. 强调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全球性地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而制订的各项公约生效的重要性；

9. 建议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方案中所列题目的工作；

10. 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在协助落实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决议草案二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大会，

认识到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出现的纠纷的方法之一的价值，

深信制定对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各国都可接受的仲裁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经过与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业仲裁专家进行适当的讨论和广泛的协商之后，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深信该示范法，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5</sup>和大会1976年12月15日第31/98号决议推荐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6</sup>大有助于为公平而有效地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出现的纠纷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基础，

1. 要求秘书长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文本，连同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8页。

<sup>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准备工作材料》转交各国政府，仲裁机构以及商会等其他有关机构；

2. 建议所有国家鉴于统一仲裁程序法的需要和国际商业仲裁惯例的具体需要，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给予适当的考虑。